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9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被告 黃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5,3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3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33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註1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騎乘車牌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民國111年12月24日12時25分左右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里○○村○○

01 ○00號電力桿前，因行經閃黃號誌路口沒有減速慢行，而撞
02 擊由原告所承保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本件車
03 輛），導致本件車輛受損。本件車輛經修復後，費用合計新
04 臺幣（下同）77,122元（其中包含鈹金及工資9,434元、烤
05 漆18,239元、零件49,449元）。原告已經依照保險契約約定
06 理賠被保險人，而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的規定取得代位
07 求償權。因此，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
08 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7,122元，以
09 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10 之5計算利息。

11 註2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12 （一）零件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，即8,242元【計
13 算式：49,449÷（5＋1）＝8,242】。

14 （二）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
15 數），即13,736元【計算式：（49,449－8,242）×1/5×
16 （1＋8/12）＝13,736】。

17 （三）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，即
18 35,713元【計算式：49,449－13,736＝35,713】。

19 註3：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

20 (1)本件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63,386元（計算式：鈹金及工
21 資9,434元、烤漆18,239元＋零件殘價35,713元＝63,386
22 元）。

23 (2)本件車輛就本件事務發生，亦有行經閃紅號誌路口，支線
24 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的過失。依照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
25 比例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的過失責任。原告可以請
26 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的金額為25,354元（計算式：63,386元
27 ×40%＝25,354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